

中国工程院文件

中工发[2009]45 号

关于公示中国工程院 2009 年院士增选 有效候选人材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

中国工程院 2009 年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已经中国工程院主席团审定。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有效候选人的材料须在其所在单位公示，以便接受社会监督。现将公示有效候选人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和方式：公示内容为候选人“提名书”中经候选人确认的全部内容（一至九项）。公示方式为公开场所张贴。

二、公示范围和时间：高等院校在候选人所在的“院”或“系”；科研机构在候选人所在的“研究院”或“研究所”；大型企业在候选人所在的分厂、分公司；中小企业在本企业。其它单位可参照此原则确定公示范围。有效候选人名单公布后，开始公示候选人材料，公示期为 30 天。

三、各归口遴选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候选人材料的公示工作做出安排，向候选人所在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并负责检查公示落实情况。除负责公示经本系统遴选的有效候选人材料（由本系统提供）外，还需负责公示由院士提名和中国科协遴选的属于本系统的有效候选人材料（由中国工程院学部工作局提供，见附件2）。中国工程院将进行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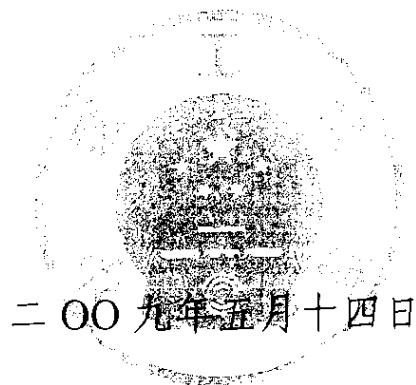
四、请于6月25日前完成公示，并将公示情况和有关意见报送中国工程院（一式两份）。

联系人：阮宝君、潘 刚

电 话：(010) 59300327、59300325

附件：1. 本系统有效候选人名单

2. 经院士提名或中国科协遴选的有效候选人提名材料



主题词：公示 院士 有效候选人 材料

承办：潘刚

2009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1：本系统有效候选人名单

上海市		
姓名	工作单位	提名遴选情况
包起帆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市、自治区遴选
常兆华	上海理工大学	省、市、自治区遴选
李思发	上海海洋大学	院士提名
林其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省、市、自治区遴选
史进渊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省、市、自治区遴选
王鸿利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院士提名
吴欣之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省、市、自治区遴选
严世芸	上海中医药大学	省、市、自治区遴选